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72號

抗 告 人

即 受 刑 人 林家祥

上列抗告人即受刑人因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案件，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3年11月28日裁定（113年度聲字第4310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撤銷。

林家祥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五年肆月。

理 由

一、原裁定意旨略以：抗告人即受刑人林家祥（下稱抗告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經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並分別確定在案。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經審核後認聲請正當，應予准許，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7年4月等語。

二、抗告意旨略以：原審裁定定其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年7年4月，對抗告人實屬過重，請審酌本件抗告人家中尚有母親及祖母，需抗告人早日返家支撐家庭經濟，懇請考量抗告人所請，撤銷原裁定並重新從輕量刑等語。

三、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其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1條第5款定有明文。考其立法意旨，除在於緩和多數有期徒刑合併執行所造成之苛酷外，更避免責任非難之重複，蓋有期徒刑之科處，不僅在於懲罰犯罪行為，更重在矯治犯罪行為人、提升其規範意識，及回復社會

01 對於法律規範之信賴，是應併合處罰之複數有期徒刑倘一律  
02 合併執行，將造成責任非難之效果重複滿足、邊際效應遞減  
03 之不當效果，甚至有違責任主義，故採行加重單一刑主義，  
04 以期責罰相當。是法院就應併合處罰之數個有期徒刑宣告定  
05 其應執行刑時，不僅應遵守法律所定「以宣告各刑中之最長  
06 期為下限，各刑合併之刑期為上限，但最長不得逾30年」之  
07 外部界限，更應受不得明顯違反公平正義、法律秩序理念及  
08 目的之規範。具體而言，於併合處罰，其執行刑之酌定，應  
09 視行為人所犯數罪之犯罪類型而定，倘行為人所犯數罪屬相  
10 同之犯罪類型者（如複數竊盜、施用或販賣毒品等），於併  
11 合處罰時，其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較高，應酌定較低之應執  
12 行刑；然行為人所犯數罪雖屬相同之犯罪類型，但所侵犯者  
13 為具有不可替代性、不可回復性之個人法益（如殺人、妨害  
14 性自主），於併合處罰時，其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則較低，  
15 自可酌定較高之應執行刑；另行為人所犯數罪非惟犯罪類型  
16 相同，且其行為態樣、手段、動機均相似者，於併合處罰  
17 時，其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更高，應酌定更低之應執行刑；  
18 反之，行為人所犯數罪各屬不同之犯罪類型者，於併合處罰  
19 時，其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甚低，當可酌定較高之應執行  
20 刑。至個別犯罪之犯罪情節或對於社會之影響、行為人之品  
21 性、智識、生活狀況或前科情形等，除前述用以判斷各個犯  
22 罪之犯罪類型、法益侵害種類、犯罪行為態樣、手段、動機  
23 是否相同、相似，以避免責任非難過度重複者外，乃個別犯  
24 罪量處刑罰時已斟酌過之因素，要非定應執行刑時應再行審  
25 酌者。

#### 26 四、經查：

27 (一) 抗告人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經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  
28 刑確定，且附表編號2至5所示之罪，其犯罪時間係在附表編  
29 號1所示裁判確定日（即112年7月28日）前所犯，有各該判  
30 決書及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  
31 行之刑，原審法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又受刑人所犯原裁定

01 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罪，前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13年度  
02 聲字第899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8月；原裁定附表編  
03 號5所示之罪，前經原審法院以112年度金訴字第875號判決  
04 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10月，經原審法院對於抗告人所犯  
05 數罪暨罪質為整體非難評價，考量法律之目的、抗告人之個  
06 人特質、對抗告人施以矯正之必要性，及抗告人之意見等  
07 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有期徒刑1年8月)以上，各刑合併之  
08 刑期(上限30年)以下，且未逾越附表編號4之宣告刑加計曾  
09 定執行刑(附表編號1至3、編號5)之總和(共計有期徒刑17年  
10 9月)，酌定其應執行之刑為有期徒刑7年4月，固非無見。

11 (二)惟本件抗告人所犯如原裁定附表編號1、3所示之罪，均為三  
12 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計8罪(上開罪刑與編號2所示之販  
13 賣毒品2罪前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13年度聲字第899號裁  
14 定定應執行刑4年8月)，而本次新增之附表編號4、5所示之  
15 罪亦為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計19罪，所犯均為擔任依  
16 指示提領詐得款項之「車手」或向提領款項者收取領得贓款  
17 之「收水」工作，侵害相同法益，其犯罪情節、行為態樣、  
18 手段、動機均屬相似，所為責任非難重複程度甚高，又整體  
19 犯罪時間甚為相近，集中於111年9月5日至同年11月21日間  
20 所犯，犯罪時間實屬密切，期間非長，有因所犯數罪分別繫  
21 屬審理、定刑，致有於不同案件各為定刑時，因各次定刑均  
22 受法定最低刑度即「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之限制，而有重  
23 複評價之虞。再衡諸其犯罪類型、行為態樣、手段及動機均  
24 類似，其責任非難重複程度較高，並衡酌受刑人對於所犯上  
25 開各罪均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依其犯罪後態度所呈現之反  
26 社會人格，亦非嚴重，若科以過重之執行刑，則於實際執行  
27 時，刑罰之邊際效恐隨刑期而遞減，行為人所生痛苦程度則  
28 因刑期而遞增，反不利於行為人復歸社會之可能，揆諸上揭  
29 說明，應於酌定應執行刑之際，考量此情並反映於所定刑  
30 度，俾貫徹罪刑相當原則，以維護公平正義、法律秩序之理  
31 念及目的。原裁定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7年4月，難認已充

01 分考量上情，所定執行刑核屬過重，難以維持。抗告人執此  
02 提起抗告，指摘原裁定不當，非無理由。

03 (三)原裁定既有上開不當之處，即屬無可維持，應由本院撤銷，  
04 且為免發回原審法院重新裁定徒增司法資源之浪費，爰由本  
05 院自為裁定。考諸人之生命有限，刑罰對被告造成之痛苦程  
06 度，係以刑度增加而生加乘效果，而非等比方式增加，如以  
07 實質累加方式執行，刑責恐將偏重過苛，不符現代刑事政策  
08 及刑罰之社會功能，故透過定應執行刑程式，採限制加重原  
09 則，授權法官綜合斟酌被告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各  
10 罪彼此間之關聯性（例如數罪犯罪時間、空間、各行為所侵  
11 害法益之專屬性或同一性、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等）  
12 、數罪所反應被告人格特性與傾向、對被告施以矯正之必要  
13 性等，妥適裁量最終具體應實現之刑罰，以符罪責相當之要  
14 求。本件檢察官聲請就附表各編號所示各罪合併定其應執行  
15 刑，於法尚無不合。本於恤刑之目的，經衡酌抗告人犯如原  
16 裁定附表1、3至5所示各罪均為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類  
17 型案件，均係參與詐欺集團擔任車手或收水之工作，罪質相  
18 同均與詐欺相關，犯罪時間集中於111年9月5日至同年11月2  
19 1日間；編號2所示之罪為販賣第三級毒品而混和二種以上之  
20 毒品罪（2罪），犯罪時間均為111年8月30日，罪質相同均  
21 與毒品相關，屬相同之犯罪類型，各犯罪類型重複責難性之  
22 程度高、各罪之犯罪時間密切，暨考量因生命有限，刑罰對  
23 受刑人造成之痛苦程度，係隨刑度增加而生加乘效果，而非  
24 以等比方式增加，如以實質累加之方式定應執行刑，則處罰  
25 之刑度顯將超過受刑人犯行之總體不法內涵，及從應報、預  
26 防暨實現刑罰經濟的功能等總體情狀綜合判斷，爰就抗告人  
27 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5所示之罪所處之刑，定其應執行刑如主  
28 文第2項所示。

2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3條、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1  
30 條第5款、第53條，裁定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01 刑事第十三庭 審判長法官 連育群  
02 法官 陳思帆  
03 法官 劉為丕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6 書記官 林鈺翔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